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3,600百萬元之綜合淨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綜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管理其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0吉瓦，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裝機容量減少約15.9%。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及EBITDA將分別增加約7%及12%，而本年度之融資成本預期將減少約6%。

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其本年度之整體業績可能仍錄得虧損。預期虧損之原因乃主要歸因於：(i)年度減值評估中無形資產之減值支出；(i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iv)若干應收賬項之減值支出；及(v)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本集團有兩項無形資產須接受年度減值評估，即(i)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特許權；及(ii)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開發水能發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之開發權。特許權之價值受有關容量、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貼現率、行使權利之可能性等多項假設影響。特許權價值之建議減值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站儲備項目之調整，以及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新上網電價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將於1類地區、2類地區及3類地區之項目之上網電價分別降低至人民幣0.4元／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55元／千瓦時。再者，特許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屆滿，此進一步影響特許權之價值。就開發權而言，其價值亦受有關上網電價、建築成本、營運計劃等多項假設影響。於本年度，西藏之上網電價政策已獲調整，據此，本集團水能發電項目之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降低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政策變動，本集團水能發電項目之上網電價已由人民幣0.44元／千瓦時降低至人民幣0.35元／千瓦時。此外，根據市場觀察，預計建築成本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增加。再者，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由於該等因素，開發權之價值因而已經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減值支出。

第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所公佈之該等交易。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非現金購買價分配調整撥回及非現金性質之嵌入式認購期權所致。

第三，本集團已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發電模組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當時原先於估值模式採納之參數比較之個別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實際日照時數。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呈現存在有關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評估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可收回金額。

第四，本集團已評估若干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若干應收賬項似乎長時間尚未收回且毫無進展。本公司管理層對有關金額之可收回性存在疑問。本集團仍在評估財務影響及必要程序以收回有關金額。

最後，本集團有若干非上市投資須接受公允值重新計量。考慮到中國太陽能發電產業面臨的諸多挑戰，有關非上市投資之營運表現已於本年度大幅惡化。因此，本集團已就該等金融工具確認公允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之數字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可能須予以調整及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及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其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